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同意为长圣医药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950 万元，担保期限至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普药业”）因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同意为威普药业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二）子公司对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全资子公司长圣医药为公司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迎路 11-7 号三楼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剂（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丙酮、高锰酸钾、甲苯、硫酸、盐酸、碘酒、乙醇溶液、过氧化氢、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甲醛溶液、甲基乙基酮、乙醚、三氯甲烷、醋酸酐。（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中药材加工；药物研究；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6,881.26 万元，负债总额 70,023.31 万元，净资产 26,857.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28%。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907.67 万元、利润总额 1,607.67 万元、净利润 1,311.63 万元。

（二）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 53 号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零兼营：Ⅱ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收购、批发、零售；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物流管理；物流配送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上经营日用品、日用百货（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745.68 万元，负债总额 1,712.93 万元，净资产 4,032.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81%。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80.07 万元、利润总额 470.96 万元、净利润 398.72 万元。

（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大容量注射剂、茶剂、溶液剂、酞剂、酞剂、药用辅料（甘油、白凡士林、黄凡士林、液体石蜡）、原料药（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软膏剂、乳膏剂、糊剂、栓剂、凝胶剂、消毒剂、卫生用品；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物流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中药材初加工（仅限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9,197.57 万元，负债总额 153,302.67 万元，净资产 185,894.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19%。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693.16 万元、利润总额 27,692.60 万元、净利润 23,404.44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如下：公司为长圣医药实际担保金额 10,450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为威普药业实际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即本次担保事项）、为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4,300 万元、为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1,700 万元、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圣医药为威普药业实际担保金额 400 万元、

为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1,200 万元、为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120 万元、为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5,000 万元（即本次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17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5.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开拓业务发展之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长圣医药和威普药业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950 万元，担保期限为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上述子公司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另外，为确保公司开拓业务发展之需要，长圣医药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本身及公司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长圣医药、威普药业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子公司长圣医药为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